附件3：

参加综合评价时，要提交以下资料：

1、《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报告》；

2、《化工工程建设安全文明工地评价书》；

3、专家组现场检评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；

4、工程交工证书复印件；

5、法人代表承诺书；

6、反映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照片或视频。

具体申报资料应符合《化工工程建设安全文明工地评价办法》（2015）的规定要求，提交资料用A4纸装订成册，在提交纸质资料的同时提交一份电子文件：

**化工工程建设**

**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报告**

**申报单位**： （印章）

**工地名称**：

**年 月 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开工时间 |  |
| 交工时间 |  |
| 建设地址 |  | 建设性质 |  |
| 申报单位工地情况 | （要求写明申报单位施工具体内容、合同额） |
| 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总结（可另附页） |
| 建设单位意见 | 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 |
| 总承包单位意见 | 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 |
| 监理单位意见 | 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 |
| 评价委员会意见 | 主任委员签字：年 月 日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(盖章) |